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該通函(內容關於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該通函(內容關於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4,131,693,526 (89.69%)	474,873,020 (10.31%)	4,606,566,546 (100%)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b) 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者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安排生效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若適用)。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該通函。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28,200,000股。
3.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28,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鴻榮、周志斌、*Theo EDE*、歐柏、張帆(行政總裁)及胡楊俊；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